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

版本：1.000

備查日期：103/10/01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及研發替代役役男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必要條款)

- (一) 乙方經甲方依法進用時，應於法定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依甲方指定之場所服勤，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 (二) 前項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起迄日之計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條 薪俸或薪(工)資(必要條款)

- (一) 第二階段：乙方於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由主管機關依法定標準發給。
- (二) 第三階段：碩士，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碩士第一年36,050起薪；博士，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聘用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博士第一年九等一階四二四薪點起薪。
- (三) 前項乙方薪資調整，比照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辦理，每年年終由用人單位及相關管理單位辦理考核，考核等第甲等：晉薪點一階，考核等第乙等：留原薪點，考核等第丙等：留原薪點，施予輔導加強考核，連續二年年度考核評估為丙等者，本所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或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轉調釋出。

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必要條款)

- (一) 乙方服滿法定之研發替代役役期者，其於甲方服勤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服役年資；於其服勤之第三階段服役期間，採計為甲方工作年資。
- (二) 乙方因故未能服滿法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者，其於第三階段服役期間之工作日數，將因服務契約終止而其工作年資當然失效，惟其勞保年資將不受影響。

第四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必要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終止：

- (一)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
- (二)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
- (三)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
- (四)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
- (五)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

第五條 爭議處理(必要條款)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有關勞資爭議部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申請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調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聲）請調解。
- 2、 有關研發替代役法令適用疑義部分，函請主管機關核釋。
- 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4、 提起訴訟。

(二) 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其他(必要條款)

(一)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契約載明之事項，若與替代役實施條例、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有牴觸者，仍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契約於契約屆滿時當然失效，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用或救助。

(四) 乙方於服務期間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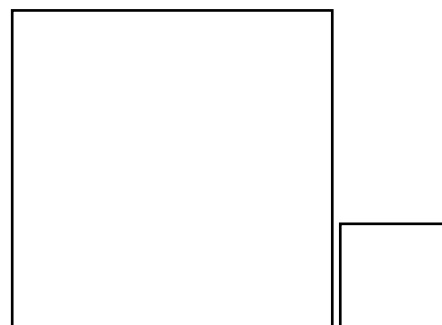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條款)

立約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代表人：黃怡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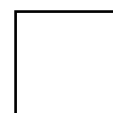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1號



(請蓋單位/公司大小章)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